

第四届“国企好新闻”推介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展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成就，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四届“国企好新闻”推介活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活动主题
“国企好新闻”推介活动

三、活动范围

（一）活动对象

1. 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企业；
2. 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具有广泛社会关注度的新闻事件；
3.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企业。

（二）活动形式

1. 线上推介：通过“国企好新闻”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平台，发布推介名单，开展线上投票、评论、转发等活动；
2. 线下推介：举办推介会、座谈会、研讨会等活动，邀请专家学者、媒体代表、企业负责人等参加，共同研讨新闻宣传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

四、活动步骤

（一）启动阶段

1. 制定方案：明确活动目的、意义、主题、范围、形式、步骤等；
2. 宣传发动：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推介活动的意义和目的，动员广大企业积极参与；
3. 征集新闻：广泛征集企业在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就和典型事例。

（二）评审阶段

1. 成立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媒体代表等组成；
2. 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标准，对征集到的新闻作品进行初审、复评、终审；
3. 确定名单：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推介名单。

（三）推介阶段

1. 线上推介：通过“国企好新闻”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平台，发布推介名单，开展线上投票、评论、转发等活动；
2. 线下推介：举办推介会、座谈会、研讨会等活动，邀请专家学者、媒体代表、企业负责人等参加，共同研讨新闻宣传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

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三、推介范围

(一) 新闻作品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报纸、刊物、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以及国有行业官方网站上经过认证的官方微博账号、微信公众账号发布

评论、评论员文章、述评、短评等，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分析深刻，论述精辟，论证有力。字数在2000字（含标点符号）以内。作者申报要求同上。

3. 通讯类：用深度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表现手法对新闻人物、事件等进行深入报道。报道题材广泛，包括新闻人物、事件、新闻背景、新闻评论、新闻综述等。

友的“跟踪式”
密观同一主题、
的不同体裁的报道，
一段时间内分散发

按作品结束刊，
送开天六中同，
作代表作。要求主题
发。单幅作品字数在3000
不可超过5名作者，超过5

察报道是指围绕正在发生的新闻事件连续刊
报道，单件作品不少于3篇。如金湖渡是建
现象、人物、事件在尚期间一被缺陷刊发
单件作品不少于3篇。本卷别不含事后将
表的主题和内容相关的报道集纳在一起的作品。

刊播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
编排年度批报。按年度系列、连续报道或
“结束部段落”等编为代表作，内容积极、选择
鲜明，结构完整。报道空姐，有深
字（含标点符号）以内。单件作品

要求转发量超过1000，微信新闻作品要求阅读量超过5000。

作者申报超过2人的按“集体”申报。

(五) 新闻创客

新闻宣传工作是一项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工作。新闻创客是指在新闻宣传工作中，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勇于承担责任的新闻工作者。

按照德才兼备的要求，综合考虑政治素养、创新意识、工作作风、业务成绩等。

1. 政治素质过硬。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新闻宣传工作，具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服务。

2. 创新意识显著。积极探索新闻宣传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近两年内，在新闻宣传工作中，有创新案例，包括新闻策划、公关活动、传播方案等。要求导向正确，在选题设置、内容策划、作品创作等方面有尝试和突破，对新闻宣传工作的创新发展有积极贡献。

个奖项)2、广传播、广覆盖、强推介优秀作品(含消息、评论、通讯、
新闻专题、系列报道、新闻访谈)6个奖项3、新闻摄影类
推介作品(含单幅、组照)2个奖项4、双微新媒体推介作
品(含微博、微信)2个奖项5、各奖项分设一等奖1个、二等
等奖3个、三等奖10个。

推介“十大新闻创客”。

每个奖项获得者为一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以及“十大新闻
创客”各一名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

七、人物推介细则

1. 须填写《“十大新闻创客”人物推介表》。《推介

表》须在提交《推介表》的同时，附两篇“创新成果案例”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结合典型案例，对社会效益、应用前景、市场前景等进行深入分析，不超过2000字（每篇），内容须真实。

3. 须提供以上材料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纸质版用A4纸打印装订，装订顺序为：（1）《“十大新闻创客”人物推介表》；（2）“创新成果案例”说明材料；电子版发送至：guozhibao@163.com。

4. 每家单位（限国有控股）推荐1人。

八、作品推介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

1. 申报人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夸大其词，不得抄袭他人作品。

2. 申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创新性原则

1. 申报作品应具有创新性，在理论、技术、方法、应用等方面有突破。

2. 申报作品应具有实用性，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具有推广价值。

3. 申报作品应具有先进性，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有国际竞争力。

4. 申报作品应具有社会效益，能够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5. 申报作品应具有经济效益，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6. 申报作品应具有可持续性，能够长期发挥作用。

7. 申报作品应具有可复制性，能够被广泛推广应用。

8. 申报作品应具有可推广性，能够在行业内产生广泛影响。

9. 申报作品应具有可转化性，能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具体类别）”字样，如参选消息类，注明“国企好新闻（文字作品消息类）”。

表、推介作品组成，推介表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推介作品以纸质形式报送，纸质推介表与作品一并报送，并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

已于版），由推

类别）”字样，
类参选作品）”

已于版），由推

有头像、标题、

素，并逐页打印。

“国企好新闻（作品参
选）（双微作品微信类）”

资报告杂志社具体承

办，如为参选普通消息类，参选作品内，注

将材料装入信封，注明“国企好新闻（作品
参选）”字样，并逐页打印，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
将材料装入信封，注明“国企好新闻（新闻摄影
作品参选）”字样，并逐页打印，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
邮寄至指定地址。

6. 从微新闻作品中，报送推介材料一份（自
介表、推介作品组成。作品须是完整截图，在

中内容、发布时间、转发量、阅读量等要
素完整，并逐页打印，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
将材料装入信封，注明“国企好新闻（双微作
品参选）”字样，并逐页打印，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
邮寄至指定邮箱。名称注明
“类别”，如微信作品，注明“国企好新
闻（双微作品微信类）”字样。

7. 本次活动由中国企业报社、国

办，推介作品请务必注明类别。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推介作品如发现有抄袭、虚假、失实等行为，一律取消推介资格。

地址：北京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院3号楼406，中国企业报，邮编：100048

联系人：杨颖 010-68701223-18311019518

邮箱：guozijiaodav@163.com

电话：王小润 010-68725792 18611726054